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0年「廉政及安全維護會報」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12月27日（星期一）14時

地點：本局19樓簡報室

主席：洪局長淑敏

紀錄：劉佩洵

出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致詞

本局各單位主管大家好，今日召開110年「廉政及安全維護會報」，本次會議計有專題報告1件、討論案2件，藉由集結各與會委員的經驗及意見互相交流，集思廣益共同思考本局推展廉政業務的各種可行面向，提升機關各項廉政工作效能。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

編號	主席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請政風室明確規範取得企業認證課程時數之對象，再將修訂之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採購案件後續擴充評鑑作業要點」函頒本局各單位配合執行辦理。	政風室	本室業以本局109年12月28日智政字第10919000871號函，修正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採購案件後續擴充評鑑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八點規定，修正重點為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後續擴充評鑑作業時，得依廠商負責人或專案團隊負責人是否取得「企業誠信」認證課程時數，作為配分條件，最高配分5分，並附認證課程範例參考表。

2	請政風室會後與法務室共同研商法制用語，再將修訂之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安全維護會報設置要點」函頒本局各單位知照實施。	政風室	本室業於109年12月28日簽會法務室後奉鈞長核准在案，並以本局109年12月28日智政字第10919000872號函頒本局各單位實施。
---	--	-----	--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(略，詳會議資料 p4~6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(略，詳會議資料 p7~23)

主席裁示：謝謝政風室的專題報告，相關規定解析非常清楚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討論案1(修正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第三點文字修正後再會法務室辦理。

(二)第五點僅須修正召開次數即可，第六點保留毋須修正。

二、討論案2(訂定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」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本要點請明確規範管理標的範圍，先限定在政風室管理之錄影監視系統，爾後再滾動檢討是否將本局所屬各服務處、

檔案室或機房等錄影監視系統納入規定。

(二)部分條文將文字修正後，再會各組室及法務室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

感謝政風室為本局推動各項廉政業務，也感謝各單位協助執行各項廉政作為，請政風室依本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後，再續行辦理，謝謝各位，散會。

捌、散會（16時17分）